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个人事故保险条款（B款）

#### 一、保险责任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单责任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被保险人依据其与该雇员签订的雇佣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约定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但，保险人对雇员因从事下列活动或于下述期间直接或间接导致的身故或伤残不负责赔偿：

打猎、登山、田径运动、任何形式的竞赛、滑雪、拳击或酗酒、吸毒、服用药品、神志不清。

#### 二、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下负责赔偿的条件为：

- （1）该意外事故导致的身故或伤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被认定或视同为工伤；
- （2）被保险人须与该雇员签订有明确列明经济赔偿责任的雇佣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
- （3）被保险人在决定赔偿其雇员的损失前必须经保险人同意。

#### 三、赔偿限额

##### （1）身故/伤残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身故或伤残，被保险人依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 0083—2013）评定原则评定所得的结果及所对应的给付比例对其雇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负责赔偿。

##### （2）意外伤害治疗费用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期间内实际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

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雇员均应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即：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评审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意外伤害治疗费用保险金的赔偿限额以保单列明金额为限。**

##### （3）住院津贴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经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在此期间内每次住院天数超过三天的，保险人从第四天起按照约定的意外

伤害住院津贴日额每天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每次住院的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不超过90天，且对同一被保险人的累计给付天数以365天为限。**

**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赔偿限额以保单列明金额为限。**

#### （4）误工补助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被保险人的雇员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证明，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不包括五天）的，在超过5天的治疗期间，每人每天按被保险人雇员工资赔偿误工补助，以医疗期满及确定伤残程度先发生者为限，**最长不超过1年，且赔偿限额以本条款约定的每人误工费用责任限额为限。**

雇员的月工资是按事故发生之日或经医生证明发生疾病之日该人员的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不足十二个月按实际月数平均。

**误工补助保险金的赔偿限额以保单列明金额为限。**

#### （5）累计赔偿限额

**本条款累计赔偿限额以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为准，不与本保单和其它条款累计计算。**

### 四、释义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五、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